教务〔2018〕48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广西师范大学师范专业**

**实践能力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：

为鼓励教师转变教学思想，优化培养方案，改革师范专业实践课程体系，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，不断提高我校师范生实践能力，教务处于2017年开始设置了师范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。该项目已确立为我校的常设专项项目，每年进行立项支持，现将2018年度项目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要求

1、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、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做能力的教师、干部；

2、项目选题应围绕我校师范专业实践能力提升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对我校卓越教师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。鼓励教师或学院（部）与教育管理部门、中小学等紧密合作，创新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教师教育拔尖人才的协同培养，积极探索协同创新机制及管理模式的建立；

3、项目应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，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，研究计划可行；

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师范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：

（1）已获得国家或省级以上各级各类相关立项支持的项目；

（2）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、且无新研究内容、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、立项程序

1、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申报，申请人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各学院（部）审核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2018年6月18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。上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（一式8份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项目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合格后，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专家采取现场答辩、评议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由教务处行文公布评审结果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5846303

附件：《广西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请书》

 教务处

2018年5月28日